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分計畫	
拾陸、商業登記與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p>(一)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p> <p>(二) 營利事業校正</p> <p>(三) 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1. 實施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制度。</p> <p>2.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申請案所需檢附之佐證文件，改由聯合辦公單位自行調閱。</p> <p>3. 提供「建物預審」服務幫助營利事業主體早日確定擬購或擬租之房屋，是否可合法登記經營，以減低經營成本降低違規營業風險。</p> <p>4. 商業登記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p> <p>5. 運用電腦處理收件、收費、商號查名、列印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核復函作業。</p> <p>6. 提供電腦網路、申請案准駁語音查詢電話及免付費電話等方式查詢營利事業案件承辦情形。</p> <p>7. 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審核結果提供語音及傳真自動回覆措施。</p> <p>1. 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校正作業。</p> <p>2. 強化商業資訊整合，促進合法化經營。</p> <p>1. 查核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場所業者檢附之保單。</p> <p>2. 撤銷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業者之營利事業登記證。</p>
拾柒、公司管理	(一) 公司登記	<p>1. 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運用電腦設備輔助以提昇作業效率。</p> <p>2. 建立正確公司登記，增進股份轉讓之安全性。</p>

司 管 理		<p>3. 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輔導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業務正常發展，促進經濟繁榮。</p> <p>4. 裁罰違法公司，整頓經濟秩序。</p> <p>(二) 法令宣導 強化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p>
拾 捌 、 商 業 管 理	<p>(一) 違規商業之輔導及管理</p> <p>(二) 特定目的事業管理</p>	<p>1. 繼續執行違規商業取締、依法處罰、催繳罰鍰等事宜。</p> <p>2. 辦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等行業之輔導與管理。</p> <p>3. 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p> <p>4. 輔導本市無照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違規公司、行號合法登記，減少無照營業比例、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增進本市商業活動。</p> <p>依臺北市舞廳、舞場等行業管理規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與商業登記法條文管理及辦理拒不繳納罰鍰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等業務。</p>
拾 玖 、 商 業 行 政 及 商 業 輔 導	<p>(一) 商品標示業務</p> <p>(二) 消費者保護業務</p> <p>(三) 公平交易法業務</p> <p>(四) 商業輔導業務</p>	<p>1. 落實商品標示法之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p> <p>2. 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責令廠商改善。</p> <p>3. 輔導商業團體協助配合推行商品標示業務。</p> <p>1. 提供民眾有關消費問題之諮詢服務。</p> <p>2. 健全消費者損害救濟制度，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案件。</p> <p>3.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教育宣導工作，推廣正確合理消費觀念。</p> <p>4. 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志工講習訓練，提昇志工專業知能。</p> <p>加強公平交易法令宣導，維護商業交易秩序。</p> <p>1. 辦理商業輔導等座談會及研討會。</p> <p>2. 配合商人節大會表揚模範商家及優良服務從業人員。</p> <p>3. 辦理工商綜合區開發輔導業務。</p> <p>4. 辦理商業人才培訓課程及商業現代化業務推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向外推介本市投資、商業及生活等資訊。6. 規劃本市服務業務發展策略。7. 辦理商店街區輔導計畫。8. 特色產業輔導及推廣。
--	--	--	---